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翁福宏

被　　告　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奮翹

被　　告　趙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龍僑公司）於民國108年2月25日、109年4月15日邀同被告張奮翹、趙愛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內為授信往來範圍；其後金龍僑公司向原告借款450萬元，雙方復於108年2月26日、109年4月16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並約定就償還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悉依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所載約定方式

計付；詎金龍僑公司僅繳納部分本息至112年5月1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2,673,146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及如附表所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授信契約書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張奮翹、趙愛玲既係金龍僑公司就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原告就系爭借款業已催討被告還款無著，迄今均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聲請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借款明細、放款利率資料（見院卷第17-71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金龍僑公司為借款人，張奮翹、趙愛玲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宗憲